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溧阳市水利市政建筑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溧阳市 水利市政建筑有限公司参加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生态 农业示范区高强度钢架大棚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 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生态农业示范区高强度钢架大棚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 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溧阳市水利市政建筑有限公司(企 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5 人,营业收入为 25053.7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811.97 万 元1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 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溧阳市水利

日期: 2024 年 9月

[·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